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刊登公告。

二零一七年 (附註1)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七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時間 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3)	七月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結束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七月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期日 (附註4)	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並於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刊登 (附註5)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通過 多個渠道提供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起
於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取得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及8)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倘適用)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7及8)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股份將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相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2.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結束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結束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
3.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4. 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釐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一概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股票將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相關條款遭終止。於接獲股票或股票有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承擔風險。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相關條款遭終止，則我們將盡快作出公告。
7. 退款支票將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乃由聯名申請人作出)首名申請人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方兌現退款支票。不準確填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令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人士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人士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原因是該等股票將以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

預期時間表

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或申請表格所述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 (iii)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以了解詳情。

任何未獲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參閱「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了解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